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宗雄
電話：089-326141#233
傳真：089-318709
電子信箱：w104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130041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 (376540000A_1130041136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300411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」，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以檔典字第1130017023A號令廢止，並自同年2月28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3年2月26日檔典字第1130017023B號書函辦理並檢附該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、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科

